

# 经济信息摘编

2024年第18期（总第120期）

信保研究院编

2024年10月15日

---

## 本期目录

- 1.李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 2
- 2.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 3 财政部：近期将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4
- 4.央行与财政部建立联合工作组加强政策协作..... 5
- 5.市场监管总局：将推出四方面政策措施，加大助企帮扶力度.6
- 6.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 8
- 7 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国家数据标准建设指南..... 9

## 8.地方政府开始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0

### 1. 【李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界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 10 月 8 日下午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界座谈会，听取对当前经济形势和下一步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罗志恒、周其仁、黄瑜、张明、张水利、游玮、周勇、左丁等先后发言。大家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近期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力度大、针对性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大家还就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出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专家和企业界发言后，李强说，习近平总书记前不久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对下一步经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既要认清大势、坚定信心，也要正视困难、积极应对，有效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时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振发展信心。

李强强调，做好下一阶段经济工作十分重要，各方面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抓紧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对已出台的政策加快实施、确保早落地早见效，对正在研究的政策尽快拿出具体方案。跟踪评估政策传导效果，该优化的优化、该加力的

加力。同时，结合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研究储备一批稳经济、促发展的政策举措，并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推出。稳经济的关键是稳企业。要切实做好助企纾困工作，指导各地用好各项惠企政策，坚决治理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入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努力以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

李强希望各位企业家扎扎实实把企业办好，在开拓市场、稳定就业、扩大投资等方面积极作为。希望专家学者围绕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专业优势，多提前瞻性、建设性意见。会议强调，要守住兜牢民生底线，重点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要抓好食品和水电气热等重要物资的保供稳价。要切实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关心农民增收，抓好秋冬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千字当头、众志成城，充分激发全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于担责、敢于创新，在攻坚克难中长本领、出业绩。要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要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

## **2.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 **3. 【财政部：近期将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

10月12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蓝佛安表示，财政部在加快落实已确定政策的基础上，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将在近期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举措。

这一揽子增量政策包括：

一是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地方可以腾出更多财力空间来促发展、保民生。

二是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这些银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政策等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是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国庆节前已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下一步还将针对学生群体加大奖优助困力度，提升整体消费能力。

#### **4. 【央行与财政部建立联合工作组加强政策协作】**

10月9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信息，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建立联合工作组，并于近日召开工作组首次正式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宣昌能，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

长廖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充分肯定了前期双方在央行国债买卖方面的紧密合作，确立了工作组运行机制，并就债券市场运行情况等议题互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央行国债买卖是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加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手段。下一步，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加强政策协同，不断优化相关制度安排，在规范中维护债券市场平稳发展，为央行国债买卖操作提供适宜的市场环境。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值得一提的是，该联合工作组的建立表明财政与央行之间的渠道进一步打通，实现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避免政策左右互搏产生矛盾。

## **5. 【市场监管总局：将推出四方面政策措施，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10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丛林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

罗文介绍，近期，市场监管总局按照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部署，将推出四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引导平台企业用流量帮助平台内商户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交易量。将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

业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重点向三类经营主体倾斜，就是农产品经营主体、特色经营主体和新入驻经营主体倾斜，同时结合大型促销等活动加大对平台内企业商户的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商户提高流量利用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激发平台内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二是推动将质量信誉作为企业的融资依据。着力推动金融机构将企业的质量能力、质量管理、质量品牌等质量信誉要素，纳入对企业的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尤其要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授信额度、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提高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同时推动股权、基金、债券等融资工具组合发力，每年可以实现质量融资增信授信额度 3000 亿元，这将全面惠及各类企业。

三是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截至今年 8 月底，我国实有个体工商户 1.25 亿户，占我国经营主体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监管总局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成长、发展三个类型和名、特、优、新四个类别，将在今年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在此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在税收、社保、就业、融资等领域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在场地、成本、培训、招工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帮扶。

四是加快制修订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重点标准的进程。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围绕“两新”行动，安排了 130

项标准制修订任务，目前已经完成 74 项。接下来将深入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标准的研制进程，重点升级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切实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6.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

10 月 10 日上午 8 点，央行官网发布公告。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的要求，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ecurities, Fund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Swap Facility，简称 SFISF）”，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以债券、股票 ETF、沪深 300 成分股资产为抵押，从人民银行换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等级流动性资产。首期操作规模 5000 亿元，视情可进一步扩大操作规模。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

在 9 月 24 日的国新办会议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已公开透露过相关信息。据其介绍，这项工作支持的是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这些机构会由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按照一定的规则来确定，可以使用他们持有的债券、股票 ETF、沪深 300 成分股等资产作为抵押，从中央银行换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资产。

“国债、央行票据与市场机构手上持有的其他资产相比，在信用等级和流动性上是有很大差别的。很多机构手上有资产，但是在现在的情况下流动性比较差，通过与央行置换可以获得比较高质量、高流动性的资产，将会大幅提升相关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潘功胜在此前发布会上强调，通过这项工具所获取的资金只能用于投资股票市场。

## 7. 【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国家数据标准建设指南】

数据领域迎来国家标准。10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指南》提出，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30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指南》明确，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包含基础通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融合应用、安全保障等7个部分。数据基础设施方面，标准涉及存算设施中的数据算力设施、数据存储设施，网络设施中的5G网络数据传输、光纤数据传输、卫星互联网数据传输，此外还有流通利用设施。数据流通方面，标准包括数据产

品、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数据流通交易。融合应用方面，标准涉及工业制造、农业农村、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安全保障方面，标准涉及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数据流通安全。

## **8. 【地方政府开始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近日，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与交银投资已达成深圳首只金融 AIC 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意向，拟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产业基金，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低碳及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又称金融 AIC，本是五大行旗下的债转股实施机构，诞生之初主要是为了化解金融风险，解决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和企业杠杆率较高的问题，业务范围主要是以债转股为目的股权投资业务。近年来，AIC 也开始涉及更广泛的股权投资领域，不限于债转股。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2020 年以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期在上海开展股权投资试点，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已具备扩大试点的条件。目前，我国共有五家 AIC，为五大行 100% 控股，分别为工银投资、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建信投资和交银投资。第三方数据显示，上述五家 AIC 已累计认缴出资股权投资基金 2776.88 亿元，合计投资已备案基金 161

支。截至今年 9 月，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交银投资以及中银资产作为 LP 出资次数分别为 56 次、38 次、30 次、26 次以及 22 次。此次深圳的举动，表明地方政府也开始参与到设立金融 AIC 的进程之中。